**法律硕士研究生复试考试大纲**

试卷满分为100分，考试时间为180分钟。

**法理学（100分）**

 一、法的本体

**考试内容**

法的定义 法的本质、法的基本特征 法律规则、法律原则 法律渊源、法的效力 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权利与义务 法律行为 法律关系 法律责任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法的概念和法的基本特征，了解法的本质特征。

2．理解法律规则的含义、逻辑结构，掌握法律原则的作用。

3．掌握法律渊源的概念、分类；理解当代中国法的渊源；掌握法的效力层次的含义及划分效力层次的规则；理解法的效力范围。

4．掌握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的概念，理解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组成。

5．掌握权利和义务的概念、本质、特征和作用，掌握权利与义务的关系。理解权利的分类。

6．理解法律行为的特征和组成结构。

7．掌握法律关系的概念、特征与分类；掌握法律关系主体、客体、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；掌握法律关系的形成、变更与消灭。

8．理解法律责任的特点；掌握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和分类；掌握法律责任的归责与免责。

二、法的运行

**考试内容**

立法 法律实施 法律方法 法律程序 法律职业

**考试要求**

1．理解立法的概念、特点。理解立法体制。掌握我国的立法体制。掌握我国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。理解立法程序、立法技术。掌握法典编纂。

2．理解守法、执法和司法的概念及主体。掌握守法的条件。掌握执法的基本原则。掌握我国的司法体系。掌握司法的基本要求和基本原则。理解法律监督的概念和构成。

3．理解法律方法的意义。掌握法律解释的概念、必要性。掌握法律解释的体制。掌握法律解释的原则与方法。掌握法律推理的概念与特征。理解形式推理与实质推理。

4．理解法律程序的特点。了解正当程序的历史。理解正当程序的特征。掌握法律程序的作用和意义。

5．掌握法律职业的概念、特征。了解法律职业的历史。理解法律职业的技能。掌握法律职业的思维（法律思维方式）的性质和特征。理解法律职业伦理。

三、法的作用和价值

**考试内容**

法的作用 法的价值 法与人权 法与秩序 法与自由 法与效率 法与正义

**考试要求**

1．掌握法的作用的概念，分类。掌握法的局限的原因与表现方式。掌握法的局限与法治的代价。

2．理解法的价值和法的价值体系。掌握法的价值的冲突与整合。

3．理解人权的概念史。理解人权的释义。掌握人权的基本特点与分类。掌握人权的法律保护和我国人权保护的特点。

4．了解秩序的概念。理解典型的秩序观。理解法对秩序的维护作用。

5．掌握自由的概念。掌握自由、权利与权力。掌握法对自由的保障作用。

6．了解效率的概念。理解法对效率的促进作用。

7．了解正义的概念。掌握法律与正义的关系。掌握形式正义和实质正义。

四、法与社会

**考试内容**

法与经济 法与政治 法与科技 法与文化 法与和谐社会

**考试要求**

1．了解法与生产力、法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关系。理解法与市场经济之间的关系。掌握法与经济全球化。

2．理解法与公共权力的关系。掌握法与政策的关系。理解法与政治文明和政治体制改革。掌握依法治国与执政能力建设。

3．了解科学技术对法的影响。掌握科技、科技法中的伦理问题。

4．了解法与文化的关系。理解法与传统。掌握法与道德。理解法与宗教。

5．理解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法律机制。

五、法的起源与发展

**考试内容**

法的起源 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发展 法治国家

**考试要求**

1．了解原始社会的社会调控机制。理解法产生的代表性学说。理解法产生的社会背景。掌握法产生的一般规律。掌握法与原始习惯的关系。

2．理解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与划分标准。掌握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一般规律。了解古代法律制度。掌握近现代资本主义法律制度。掌握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。

3．理解法的发展的一般理论。掌握法律继承和法律移植。理解法制改革。

4．掌握法治释义。掌握法治国家。掌握法治国家原理。掌握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。

* 参阅：

《法理学》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高等教育出版（第二版）。